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70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前經本府核准於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開設「○○資訊社」，未經核准實際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前因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29400 號函處訴願人罰鍰，並命令限期改善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前往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並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70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70000 號函係於 95 年 12 月 5 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處分函已載明：「……說明：……五、貴商號對本案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6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 月 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